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18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截至2019年6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10,218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的 1.3251%，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4,932,987.52 元（成交价格来自证券公司营业部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93%，最高成交价为 13.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445,700 元（成交价格来自证券公司营业部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98,37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4280%，最高成交价为 15.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190,962 元（成交价格来自证券公司营业部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83,718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28%，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185,703.52 元（成交价格来自证券公司营业部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4、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084,018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7443%，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2,405,264.52 元（成交价格来自证券公司营业部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5、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972,218 股, 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0615%, 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3.37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44,630,009.52 元(成交价格来自证券公司营业部交割单数据, 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8)。

6、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709,518 股, 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48%, 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3.37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54,923,271.52 元(成交价格来自证券公司营业部交割单数据, 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

7、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710,218 股, 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51%, 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3.37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54,932,987.52 元(成交价格来自证券公司营业部交割单数据, 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询，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 3,710,218 股已按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计算，回购股份锁定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672,448	67.03%	191,382,666	68.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27,552	32.97%	88,617,334	31.65%
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641,76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10,440 股）。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 927,670 股，回购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